

乌拉特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文件

乌拉特中旗财政局

乌中农科发〔2022〕208号

杜俊龙
签发：
陈刚

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镇、中心、公司：

《乌拉特中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试点工作方案》旗政府已批复，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附：《乌拉特中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试点工作方案》

乌拉特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2022年9月28日

乌拉特中旗财政局
2022年9月28日

乌拉特中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农牧种植发〔2022〕66号）和《关于做好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巴农牧发〔2022〕104号）精神，结合本地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按照用养结合、保护利用、突出重点、综合施策、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原则，推进农业“三项补贴”由激励性补贴向功能性补贴转变、由覆盖性补贴向环节性补贴转变，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探索推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农民保护耕地责任相挂钩，逐步完善补贴政策，改进补贴办法，提高补贴效能。

二、基本原则

（一）平稳过渡原则。由常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向试点逐步过渡，确保补贴发放工作平稳有序。

（二）公开透明原则。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全过程做到公开透明，确保补贴公平公正落实到位。

（三）精准高效原则。加大补贴农户核准力度，规范发放程序，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补贴资金发放精准。

三、实施内容

2022年上级下达我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4659万元，其

中 27873272 元用于常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18716728 元用于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试点。

（一）常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 补贴对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场职工）。对已种植林木和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附属和配套设施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即不符合原自治区农牧业厅、国土资源厅《补充耕地质量评价工作和技术规范》的耕地）和已经列入自治区2022年退耕范围的不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金；对使用地膜，但未采取地膜离田措施或离田比例未达到自治区要求的，缓发或暂停发放补贴资金。

2. 补贴方式和标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以计税耕地面积为补贴依据，补贴标准：

（1）脱贫户、监测户：乌加河镇126.9元/亩，德岭山镇123.5元/亩，石哈河镇31.2元/亩，呼勒斯太苏木130.03元/亩，牧羊海公司109.69元/亩，新忽热苏木75.02元/亩。

（2）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牧民（农牧场、林场职工）：各苏木镇（中心、公司）根据补贴资金综合测算确定，脱贫户、监测户不再重复享受补贴。

（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试点

1.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实施耕地地力保护措施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农户。

2. 补贴方式。采取“一卡通”、对公账户及物化补贴方式。

3. 补贴标准。

在乌加河镇、德岭山镇、石哈河镇等 11 个苏木镇（中心、公司）开展残膜回收 1100984 亩，每亩补贴 17 元，补贴资金 18716728 元。

四、工作流程

（一）常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核实、公示：

各苏木镇（中心、公司）认真逐户详细核实享受补贴村组数、补贴人口数、补贴户数、计税面积，核实完成后，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

2、清册录入、公示、上报：公示无异议后，各苏木镇（中心、公司）将享受补贴农户录入清册，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期 7 天），8 月 10 日前将补贴清册以纸质和电子版形式、各村组公示照片（纸质和电子版）以红头文件形式报送至旗财政局农财股（电话：5608535）、农牧和科技局种农业综合股（电话：5912027）。

3、审核：农牧和科技局审核上报数据，并提交财政局进行审核。

4、资金发放：审核通过后以“一卡通”方式发放资金。

（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试点

1、申报。主体所在嘎查村委会、分场据实申报合法残膜回收主体，572、审核、公示、验收。经过苏木（镇、中心、公司）对嘎查村、分场上报的补贴面积进行严格的调查审核，并汇总辖区内全部嘎查村、分场补贴面积，在对应村、分场进行面积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苏木镇（中心、公司）组织专班对补贴面积严格

验收,验收合格后将花户名册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上报旗农牧和科技局。

3、资金分配。按照补贴标准和面积,农牧和科技局优先安排积极性高的经过苏木镇(中心、公司),进行耕地净化和保护,优先安排发放补贴资金。

4、清册录入。各苏木镇(中心、公司)进行补贴清册录入,并在对应嘎查村、分场进行补贴资金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旗农牧和科技局、财政局申请进行验收。

5、验收及资金发放。旗农牧和科技局、财政局组织有关人员与苏木镇(中心、公司)工作人员对各嘎查村、分场上报的项目进行全部验收,验收合格后以“一卡通”或对公账户予以发放。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耕地地力保护试点补贴工作由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负总责,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负责,旗财政局、旗农牧和科技局具体组织实施,苏木镇(中心、公司)要结合落实主要领导负责制,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部门合作,抓好工作落实,确保补贴项目的公开、公平、真实,避免漏报、瞒报、多报现象的发生。

(二)广泛公开宣传。要通过各种媒体、多种方式尽早尽细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主动与社会各方面沟通交流,赢得理解和支持。要严格落实两次补贴公示制度,由苏木经过苏木镇(中心、公司)政府负责公示,每个申报主体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必须按嘎查村、分场张榜公示至少七天,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

(三) 严格资金管理。苏木经过苏木镇（中心、公司）要做好相关基础数据采集审核、补贴资金发放等具体工作。旗农牧和科技局、旗财政局要切实做好资金监管和发放工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国家惠农政策补贴，严禁挤占挪用，对于骗取、套取、贪污或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 加强监督监管。建立举报制度，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资金安全运行。旗农牧和科技局、旗财政局要密切跟踪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试点工作进展情况，落实定期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补贴监督机制。并于2022年11月30日前将总结和绩效评价报告报市农牧局、市财政局。此项试点工作将公布监督电话：旗财政局，0478-5912439；旗农牧和科技局，0478-5912027。

- 附件：1.乌拉特中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2.乌拉特中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试点资金分配表

附件 1

乌拉特中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试点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包 琳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副组长：	张龙飞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成 员：	成志华	牧洋海牧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杜俊龙	旗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陈 刚	旗财政局局长
	刘建平	乌加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 阳	德岭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怀新刚	石哈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呼斯楞	呼勒斯太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乌云达来	温更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郭瑞平	海流图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斯庆塔娜	新忽热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图门吉雅	同和太种畜繁育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农牧和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杜俊龙兼任，具体负责补贴资金任务的安排、落实、发放等日常工作。

附件 2

乌拉特中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试点 资金分配表

苏木镇	项 目	面 积 (亩)	总金额 (元)	备注
常规耕 地地力 保护补 贴	新忽热苏木	7063.9	477025.17	
		83	6226.66	监测户和脱贫户
	呼勒斯太苏木	6381.88	430968.36	
		47.07	6120.51	监测户和脱贫户
	乌加河镇	148938.94	10060257.65	
		334.3	42422.67	监测户和脱贫户
	德岭山镇	144203.43	9738057.63	
		315.26	38934.61	监测户和脱贫户
	海流图镇	1831.74	123697.40	
	同和太种畜繁育中心	3485.46	235373.11	
	石哈河镇	203397.66	6346006.99	
	牧洋海公司	4536	306316.08	
		564	61865.16	监测户和脱贫户
	合计	521182.64	27873272.00	
耕地地 力保护 补贴试 点	乌加河镇	331566	5636622	
	德岭山镇	488014	8296238	
	石哈河镇	156587	2661979	
	呼勒斯太苏木	34540	587180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试点	牧羊海有限公司	18301	311117	
	同和太种畜中心	18074	307258	
	新忽热苏木	32481	552177	
	巴音乌兰苏木	5290	89930	
	温更镇	12338	209746	
	海流图镇	1600	27200	
	川井苏木	2193	37281	
	合计	1100984	18716728	
总计			46590000	